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福宁集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厂房 2 座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福宁集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厂房 2 座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福宁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履约担保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 996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合同价款 80%工程量，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拨付。

3、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担保，为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如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该项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的退回：工程完工后 5-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乙方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世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